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冀保阜交运综执〔2024〕002号		
相对人名称	庞玉川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主要违法事实	2024年3月12日11时14分，阜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，对正在从事道路货运运输的冀FU6390冀FQW59挂号货车进行执法检查。2024年3月19日交警部门移交到我单位处理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执法身份后，对庞玉川进行了询问，检查了当事人的货运车辆，车号为冀FU6390冀FQW59挂，货车道路运输证（证号：130634331181、130634329388），经核实该证合法有效，庞玉川取得了货物运输经营资质，提供了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，该车车上装载的是渣土，该车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（加高20厘米）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。		
事由	庞玉川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案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及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第54条第一项的规定		
处罚结果	罚款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	实施机关	阜平县交通运输局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3月19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3月19日
全文公示			